

中国立法权权源规范百年全览

平之若水 编

目录

第一编 大清立法权权源规范.....	4
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8月27日）.....	4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1911年11月3日）.....	5
第二编 中华民国立法权权源规范.....	5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	5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3年10月31日天坛宪草）.....	6
中华民国约法（1914年5月1日）.....	6
中华民国约法（1914年5月1日公布）.....	6
中华民国浙江省宪法（1921年9月9日公布）.....	7
中华民国湖南省宪法（1922年1月1日公布）.....	8
广东省宪法草案（1921年起草）.....	10
中华民国宪法（1923年10月10日）.....	11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4月12日）.....	13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5月12日）.....	14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	14
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12月25日）.....	16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1948年4月18日）.....	19
附：“中华民国宪法”立法权规范在台湾的相关修改情况.....	19
“《中华民国宪法》”第二次修宪条文（1992年5月28日公布）.....	19
“《中华民国宪法》”第三次修宪条文（1994年8月1日公布）.....	20
“《中华民国宪法》”第四次修宪条文（1997年7月21日公布）.....	20
“《中华民国宪法》”第五次修宪条文（1999年9月15日公布）.....	21
“《中华民国宪法》”第六次修宪条文（2000年4月25日公布）.....	22
“《中华民国宪法》”第七次修宪条文（2005年6月10日公布）.....	23
第三编 解放区政权立法权权源规范.....	2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	2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修正）.....	24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11月）.....	24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4月23日）.....	25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4月23日）.....	25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权权源规范（含建国前部分规范）.....	26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2日）.....	2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1949年9月27日通过）.....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1949年9月27日通过）.....	2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通过）.....	28

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1949年12月2日政务院通过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8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1949年12月16日通过）	28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28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29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通过 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54年9月20日通过）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954年9月21日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1月17日通过）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3月5日通过）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通过）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1981年11月26日通过）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通过）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2年12月10日修订）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通过）	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通过）	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年4月10日通过）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6年12月2日修订）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1988年4月13日通过）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通过）	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2年7月1日通过）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通过）	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4年3月22日通过）	40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6年3月17日通过）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过）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正）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年8月30日通过）	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	

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第通过）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过，2015年3月15日修订）	48
附录：相关行政立法权限的特殊规范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通过，2014年11月1日修订）	54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年5月18日印发）	54

兴 之 弟 亦

中国立法权权源规范百年全览

——有宪以来以宪法性文件为基础

第一编 大清立法权权源规范

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8月27日）

宪法大纲

清德宗爱新觉罗·载湉 钦定（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

君上大权

一、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

二、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

三、钦定颁行法律及发交议案之权。凡法律虽经议院议决，而未奉诏命批准颁布者，不能见诸施行。

四、召集、开闭、停展及解散议院之权。解散之时，即令国民重行选举新议员，其被解散之旧员，即与齐民无异，倘有抗违，量其情节以相当之法律处治。

五、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用人之权，操之君上，而大臣辅弼之，议院不得干预。

六、统率陆海军及编定军制之权。君上调遣全国军队，制定常备兵额，得以全权执行。凡一切军事，皆非议院所得干预。

七、宣战、讲和、订立条约及派遣使臣与认受使臣之权。国交之事，由君上亲裁，不付议院议决。

八、宣告戒严之权。当紧急时，得以诏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九、爵赏及恩赦之权。恩出自君上，非臣下所得擅专。

十、总揽司法权。委任审判衙门，遵钦定法律行之，不以诏令随时更改。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案件关系至重，故必以已经钦定为准，免涉分歧。

十一、发命令及使发命令之权。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议院协赞奏经钦定时，不以命令更改废止。法律为君上实行司法权之用，命令为君上实行行政权之用，两权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废法律。

十二、在议院闭会时，遇有紧急之事，得发代法律之诏令，并得以诏令筹措必需之财用。惟至次年会期，须交议院协议。

十三、皇室经费，应由君上制定常额，自国库提支，议院不得置议。

十四、皇室大典，应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议定，议院不得干预。

《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1911年11月3日）

大清帝国宪法重大信条十九条

清逊帝爱新觉罗·溥仪 钦定（宣统三年九月十三日）

- 三 皇帝权以宪法规定为限。
- 四 皇帝继承之顺序，于宪法规定之。
- 五 宪法由资政院起草议决，皇帝颁布之。
- 六 宪政改正提案权，属于国会。
- 七 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法定特别资格公选之。
- 八 总理大臣由国会公选，皇帝任命。其他国务大臣，由总理推举，皇帝任命。皇族不得为总理及其他国务大臣，并各省行政官。
- 九 总理大臣受国会弹劾，非解散国会，即总理大臣辞职，但一次内阁，不得解散两次国会。
- 十 皇帝直接统率海陆军，但对内使用时，须依国会议决之特别条件。
- 十一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但除紧急命令外，以执行法律，及法律委任者为限。
- 十二 国际条约，非经国会议决，不得缔结。但宣战构和，不在国会会期内，得由国会追认之。
- 十三 官制官规，定自宪法。

第二编 中华民国立法权权源规范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1912年3月11日）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民国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十六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以参议院行之。

第十九条 参议院之职权如左：

一、议决一切法律案。

.....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13年10月31日天坛宪草）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届国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拟定）

第二十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第六十三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七十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媾和条约及关系立法事项之条约，非经国会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十条 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内不得再行提出。

第九十一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九十二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否认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复议，如两院各有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经请求复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但公布期满在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后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九十四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中华民国约法（1914年5月1日）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约法会议通过，民国三年五月一日总统袁世凯公布）

第三十条 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组织及议员选举方法，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之职权如左：

一 议决法律；

……

六 提出法律案；

七 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大总统；

第三十四条 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由大总统公布施行。

立法院议决之法律案，大总统否认时，得声明理由，交院复议；如立法院出席议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而大总统认为于内治外交有重大危害，或执行有重大障碍时，经参议院之同意，得不公布之。

中华民国约法（1914年5月1日公布）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三十条 立法以人民选举之议员，组织立法院行之。

立法院之组织及议员选举方法，由约法会议议决之。

第三十一条 立法院之职权如左：

- 一 议决法律；
 - 二 议决预算；
 - 三 议决或承诺关于公债募集及国库负担之条件；
 - 四 答复大总统咨询事件；
 - 五 收受人民请愿事件；
 - 六 提出法律案；
 - 七 提出关于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见，建议于大总统；
-

中华民国浙江省宪法（1921年9月9日公布）

中华民国浙江省宪法

（1921年9月9日公布）

第三十条 属于国家立法事项而国家法律尚无规定者，得由省规定暂行法；国家法律已规定而尚未施行者，得以省法规定定期施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立法事项其施行法有不适用于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与其本法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国政府所定法律或对外缔约，有损及本省之权利或加重本省之负担时，应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三十四条 省遇非常事变时得依省法宣告戒严。

第六十七条 省长得提出解散省议院案付全省选民总投票表决，如遇半数可决时，省议院应即自行解散；如否决时省长应即辞职。

第九章 立法

第九十四条 法律案由省议院议员或省政院提出之。

第九十五条 省议院议决之法律案省长须自送违之日起算十日内公布之。

第九十六条 省议院议决之法律案，经省政院政务会议认为应交复议时，须于公布期限以内，附以理由连同该案交还省议院复议；如省议院出席员三分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未交省议院复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法律案之送达在省议院须于公布期内通知省议院否即适用本条第二项之规定。

第九十七条 有三分以上之县每县选民一千人以上之联署得提出法律案于省议院请期限议决省。议院对于所提全案不同意时应交付全省县议会特别市议会投票表决如得半数以上可决时由省长公布之。

第九十八条 法定之职业团体得提出关于教育生计之法律案省议院必须以之付议，前项议案开会时提案者得派员出席省议院说明之，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不抵触国法省法范围内县有下列各事项其组织另以法律定之。

- 一、县教育及兴教育联带事业
- 二、县道路水利及其它土木工程事项
- 三、县实业及公营事业
- 四、县警察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
- 五、县以内人民生计及民食统计事项
 - 六、县公产及营造物之管理及处分
 - 七、其它依省法律赋与县自治处理之事项, 前列各项有涉及两县以上者得协议行之

八、自治权之范围内得自订各项规则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不抵触国法省法范围内**特别市**有下列各事项之自治权。

- 一、市教育及兴教育连带事业
- 二、市道路沟渠及其它土木工程事项
- 三、市电灯煤汽灯自来水电车及其它公共营业
- 四、市警察保卫卫生医院及各种公益慈善事业
- 五、市以内人民生计及民食统计事项
- 六、市公产营造物之管理及处分
- 七、其它依省法律赋与或由省政府委托执行处理之事项

八、自治权之范围内得自定各项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特别市之选民对于市之重要立法, 有直接提案及总投标之复议权。**

中华民国湖南省宪法（1922年1月1日公布）

湖南省宪法（1922年1月1日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关于左列各事项, **省有议决执行权:**

(1) **省以下之地方制度, 及各级地方自治之监督;**

(2) 省官制、官规、官俸, 及官吏之考试;

(3) 省法院之编制, 监狱及感化院之设立, 及司法行政之监督;

(4) 各种职业团体之组织, 及关于劳动之法规;

(5) 制定本省税则, 募集省公债, 及订结省政府有负担之契约;

(6) 制定户籍法及登记法;

(7) 省公产及营造物之处分;

(8) 各级学校、学制, 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9) 矿业、农林业之保护及发展;

(10) 各种公共实业, 及关于实业之法规;

(11) 省以内之河川、道路、土地整理, 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12) 省以内之铁道、电话、电报支线之建设; 但为谋交通行政之统一, 联络省际商业之发达, 及应国防上之急需, 国政府之命令, 得容受之;

(13) 省内之军政、军令事项;

(14) 省警察行政事项;

(15) 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其他关于省以内之事项, 在与国宪不相抵触之范围内, 省得制定法规, 且执行之。

第三十九条 省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 议决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之事项。

第六十四条 法律案由省议会议员或省务院以省长之名义提出之。

第六十五条 法定之省教育会、农会、工会、商会、律师公会，及其他依法律组织之各职业团体，得提出关于各该团体范围内之法律案，省议会必须以之付议。

前项议案开议时，提案者得派员出席省议会说明之；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六十六条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或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得提出法律案，呈请省长咨省议会议决。省议会对于此项议案，如搁置不议或议而否决时，省长应将该案及否决之理由付全省公民总投票表决；可决时，即成为法律。**

第六十七条 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须于送达后二十日内公布之。

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如否认时，须于送达十日内将否认之理由咨省议会复议；如有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咨省议会复议之法律案，到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

法律案于将近闭会期咨送省长者，省长如否认时，得声明理由，咨省议会于下届开会时复议之。

法律案咨送省长后于省长否认，而省议会解散时，得咨新省议会复议之。

全省县议会及一等市议会三分之一以上连署，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连署动议，皆得于公布期内，要求将已议决之法律案，展缓两个月公布，两个月内即提交全省公民总投票表决。

第六十八条 凡本法所规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须公民总投票表决之事项，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七条 在不抵触省法令之范围内，县有左列各事项之自治权：

- (一) 县以内之教育，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 (二) 县以内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 (三) 县以内之实业，及公共营业。
- (四) 县以内之警察、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 (五) 县公产及营造物之处分。
- (六) 其他依省法令赋予县自治处理之事项。

前列各事有涉及两县以上者，得协议处理之。

第一百零八条 在不抵触省法令之范围内，县得制定县税，及附于省税之附加税并他种公共收入，以充县自治事项之经费；但须受省政府之监督。

第一百十七条 一等市之公民对于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总投票之复决权；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条 自治权：

- (一) 市以内之教育，及与教育相连属之事项。
- (二) 市以内之街道、水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项。
- (三) 市以内之电灯，电车，煤气，自来水，及其他关于公益之营业。
- (四) 市以内之警察、卫生，及各种公益慈善事项。
- (五) 其他依省法令赋予，或由省政府委托市执行处理之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二等市之自治权，得适用本法第一百十八条及第一百十九条之规定；但以不抵触省及县法令为范围。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一二等市之制度，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范围内，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经省议会认可施行。

广东省宪法草案（1921年起草）

广东省宪法草案

（1921年中华民国十年十二月广东省座谈会起草）

第二十三条 关于左列各项，省有议决及执行之权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级地方自治之监督；

（二）省官制官规；

（三）省法院之编制监狱及感化院之设置及司法行政之监督；

（四）关于各种职业团体之组织法规；

（五）制定省税募集省公债及订结省政府负担之契约；

（六）省有财产及营造物之保管或处分；

（七）省教育事业及与教育相联属之事项；

（八）本省特种产业之保护及发展；

（九）各种公共实业及关于实业之法规；

（十）关于省交通事业之建设变更及管理；

（十一）省以内之土地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业；

（十二）省以内军政军令事项；

（十三）警察行政及关于公安事项；

（十四）卫生救恤及各种公益事业

第二十四条 除前条列举外其他关于省以内之事项在不抵触国宪之范围内省得制定单行法规并执行之

第二十五条 国家立法事项其施行法令有不适用于本省者得以省法更定其施行之程序但不得于本法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国政府所定法律或对外缔约有损及本省之权利或加重本省之负担时须先取得本省之同意

第二十七条 省遇非常事变时得依省法宣告戒严

第三十三条 省议会之职权如左

（一）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抵触国宪为限；

（二）议决本省预算决算；

（三）议决本省租税；

（四）议决本省公债之募集及省库有负担之契约；

（五）议决本省财产及营造物之处分管理；

（六）答复政府咨询事件；

（七）受理人民之请愿；

（八）得以关于本省行政及其他实践之意见建议于省政府；

（九）得咨请省政府查辩官吏纳贿及违法事项；

（十）议决会内一切规则；

（十一）议决本省一切兴革事项；

（十二）议决各县议会市议会应议决而不能议决之事项；

(十二) 其他法律赋予事项

第三十三条 省议会之职权如左

- (一) 制定本省法律但以不抵触国宪为限；
- (二) 议决本省预算决算；
- (三) 议决本省租税；
- (四) 议决本省公债之募集及省库有负担之契约；
- (五) 议决本省财产及营造物之处分管理；
- (六) 答复政府咨询事件；
- (七) 受理人民之请愿；
- (八) 得以关于本省行政及其他实践之意见建议于省政府；
- (九) 得咨请省政府查辩官吏纳贿及违法事项；
- (十) 议决会内一切规则；
- (十一) 议决本省一切兴革事项；
- (十二) 议决各县议会市议会应议决而不能议决之事项；
- (十二) 其他法律赋予事项

第六十九条法律案由省长或省议员提出由省议会议决定之

第七十条法定之省教育会展会工会商会得提出关于教育生计诸法律按呈请省长咨交省议会议决；前项议案开会时呈请者得派员出席省议会说明之但不得参加表决

第七十一条全省县议会及特别市议会十分一以上之连署得提出法律案呈请省长咨交省议会议决

第七十二条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须于送达后十日内公布之；省议会议决之法律案省长如认为不可行时得于公布期内申明理由咨交省议会复议但公布期满在省议会闭会或解散后者不在此限；省议会对于复议案如仍执前议时省长应即公布之

中华民国宪法（1923年10月10日）

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民国十二年十月十日由中华民国宪法会议公布）

第二十三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国防。
- 三 国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监狱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币制及国立银行。
- 八 关税、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其他消费税及全国税率应行划一之租税。
- 九 邮政、电报及航空。
- 十 国有铁道及国道。
- 十一 国有财产。
- 十二 国债。
- 十三 专卖及特许。

十四 国家文武官吏之铨试、任用、纠察及保障。

十五 其他依本宪法所定属于国家之事项。

第二十四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或令地方执行之：

一 农工、矿业及森林。

二 学制。

三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

四 航政及沿海渔业。

五 两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六 市制通则。

七 公用征收。

八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

九 移民及垦殖。

十 警察制度。

十一 公共卫生。

十二 救恤及游民管理。

十三 有关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

上列各款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制定单行法本条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国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权。

第二十五条 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或令县执行之：

一 省教育、实业及交通

二 省财产之经营处分

三 省市政。

四 省水利及工程。

五 田赋契税及其他省税。

六 省债。

七 省银行。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项。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

十 下级自治。

十一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事项。

前项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共同办理。其经费不足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由最高法院裁决之。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于各省课税之种类及其征收方法，为免左列诸弊或因维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时，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国家收入或通商。

二 二重课税。

三 对于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之利用，课以过重或妨碍交通之规费。

四 各省及各地方因保护其产物，对于输入商品为不利益之课税。

五 各省及各地方物品通过之课税。

第二十八条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发生抵触之疑义时，由最高法院解释之。

前项解释之规定，于省自治法抵触国家法律时得适用之。

第三十八条 本章关于省之规定未设省已设县之地方均适用之。

第六章 国会

第三十九条 中华民国之立法权由国会行之。

第七十九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八十五条 大总统缔结条约。但媾和及关系立法事项之条约，非经国会同意不生效力。

第一百四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一百五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有异议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国会覆议。如两院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未经请求覆议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为法律。但公布期满在国会闭会或众议院解散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一百七条 国会议定之决议案交覆议时，适用法律案之规定。

第一百八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省依本宪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本宪法及国家法律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八条 左列各规定各县均适用之：

一 县设县议会于县以内之自治事项有立法权。

第一百三十条 省不得对于一县或数县施行特别法律。但关系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县之自治事项有完全执行权。除省法律规定惩戒处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十三章 宪法之修正解释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国会得为修正宪法之发议。

前项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两院议员非有各本院议员总额四分之一以上之连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宪法之修正由宪法会议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宪法有疑义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

第一百四十条 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

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但关于疑义之解释，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宪法非依本章所规定之修正程序无论经何种事变永不失其效力。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国大纲（1924年4月12日）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建国大纲（民国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题记：暂代宪法）

八、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警卫办理妥善，四境纵横之道路修筑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权使用之训练，而完毕其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主义者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

九、一完全自治之县，其国民有直接选举官员之权，有直接罢免官员之权，有直接创制法律之权，有直接复决法律之权。

十九、在宪法开始时期，中央政府当完成设立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试院；曰监察院。

二十、行政院暂设如下各部：一、内政部；二、外交部；三、军政部；四、财政部；五、农矿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宪法未颁布以前，各院长皆归总统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宪政时期之成绩，由立法院议订，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

二十三、全国有过半数省分达至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二十四、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则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

二十五、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5月12日）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5月12日）

第七条 中华民国国民依建国大纲第八条之规定，在完全自治之县享有建国大纲第九条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

第三十二条 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

第五十九条 中央与地方之权限，依建国大纲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均权制度。

第六十条 各地方于其事权范围内，得制定地方法规。但与中央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六十一条 中央与地方课税之划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条 中央对于各地方之课税，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会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来源。

三 复税。

四 妨害交通。

五 为一地方之利益对于他地方货物之输入为不公平之课税。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过税。

第七十一条 国民政府设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及各部会。

第七十五条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1936年5月5日）

第二十三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之：

一 外交；

二 国防；

三 国籍法；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 五 监狱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币制及国立银行；
 - 八 关税、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其他消费税，及全国税率应行划一之租税；
 - 九 邮政、电报及航空；
 - 十 国有铁道及国道；
 - 十一 国有财产；
 - 十二 国债；
 - 十三 专卖及特许；
 - 十四 国家文武官吏之铨试、任用、纠察及保障；
 - 十五 其它依本宪法所定属于国家之事项；

第二十四条 左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或令地方执行之；

- 一 农、工、矿业及森林；
- 二 学制；
- 三 银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渔业；
- 五 两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则；
- 七 公用征收；
- 八 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
- 九 移民及垦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卫生
- 十二 救恤及游民管理
- 十三 有关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

以上各款，省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制定单行法。

本条所列第一、第四、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国家未立法之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权。

第二十五条 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或令县执行之：

- 一 省教育、实业及交通；
- 二 省财产之经营处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赋、契税及其他省税；
- 六 省债；
- 七 省银行；
-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项；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项；
- 十 下级自治；
- 十一 其他依国家法律赋予事项

前项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共同办理。其经费不足时，经国会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二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性质关系国家者，属之国家，关系各省者，属之各省；遇有争议，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八条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省法律与国家法律发生抵触之疑义时，由最高法院解释之。

前项解释之规定，于省自治法抵触国家法律时，得适用之。

第七十九条 大总统公布法律，并监督确保其执行。

第一〇三条 两院议员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经一院否决者，于同一会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〇四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须于送达后十五日内公布之。

第一〇五条 国会议定之法律案，大总统如有异议时，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请求国会复议。如两院仍执前议时，应即公布之。

第一〇六条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变更或废止之。

第一〇七条 国会议定之决议案，交复议时，适用法律案之规定。

第一〇八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

第一二五条 省依本宪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本宪法及国家法律相抵触。

第一二八条 左列各项规定，各县俱适用之：

一 县设县议会，于县以内之自治事项，有立法权。

第十三章 宪法之修正解释及其效力

第一三六条 国会得为修正宪法之发议

前项发议，非两院各有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立。

两院议员非有本院议员总额四分之一以上之连署，不得为修正宪法之提议。

第一三七条 宪法之修正，由宪法会议行之。

第一三八条 国体不得为修正之议题。

第一三九条 宪法有疑义时，由宪法会议解释之。

第一四〇条 宪法会议，由国会议员组织之。

前项会议，非总员三分二以上之列席，不得开议；非列席员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议决。但关于疑义之解释，得以列席员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决之。

第一四一条 宪法非依本章所规定之修正程序，无论经何种事变，永不失其效力。

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12月25日）

中华民国宪法

（1946年12月25日制宪国民大会通过，1947年1月1日公布，1947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

第二十七条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

一、选举总统、副总统。

二、罢免总统、副总统。

三、修改宪法。

四、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关于创制、复决两权，除前项第三第四两款规定外，俟全国有半数之县市曾经行使创制、复决两项政权时，由国民大会制定办法并行使之。

第三十七条 总统依法公布法律、发布命令，须经行政院院长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长及有关部会首长之副署。

第五十七条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

一、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立法院对于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赞同时，得以决议移请行政院变更之。行政院对于立法院之决议，得经总统之核可，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决议，行政院院长应即

接受该决议或辞职。

三、行政院对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复议。复议时，如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或辞职。

第六十二条 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人民选举之立法委员组织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权。

第六十三条 立法院有议决法律案、预算案、戒严案、大赦案、宣战案、媾和案、条约案及国家其它重要事项之权。

第七十八条 司法院解释宪法，并有统一解释法律及命令之权。

第一百零七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

- 一、外交。
- 二、国防与国防军事。
- 三、国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 四、司法制度。
- 五、航空、国道、国有铁路、航政、邮政及电政。
- 六、中央财政与国税。
- 七、国税与省税、县税之划分。
- 八、国营经济事业。
- 九、币制及国家银行。
- 十、度量衡。
- 十一、国际贸易政策。
- 十二、涉外之财政经济事项。
- 十三、其它依本宪法所定关于中央之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左列事项，由中央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省县执行之：

- 一、省县自治通则。
- 二、行政区划。
- 三、森林、工矿及商业。
- 四、教育制度。
- 五、银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业及海洋渔业。
- 七、公用事业。
- 八、合作事业。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陆交通运输。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农牧事业。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铨叙、任用、纠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 十三、劳动法及其它社会立法。
- 十四、公用征收。
- 十五、全国户口调查及统计。
- 十六、移民及垦殖。
- 十七、警察制度。
- 十八、公共卫生。
- 十九、赈济、抚恤及失业救济。
- 二十、有关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迹之保存。前项各款，省于不抵触国家法律内，得制定单行法规。

第一百零九条 左列事项，由省立法并执行之，或交由县执行之：

- 一、省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
- 二、省财产之经营及处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公营事业。
- 五、省合作事业。
- 六、省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
- 七、省财政及省税。
- 八、省债。
- 九、省银行。
- 十、省警政之实施。
-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项。

十二、其它依国家法律赋予之事项。前项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省共同办理。各省办理第一项各项事务，其经费不足时，经立法院议决，由国库补助之。

第一百十条 左列事项，由县立法并执行之：

- 一、县教育、卫生、实业及交通。
- 二、县财产之经营及处分。
- 三、县公营事业。
- 四、县合作事业。
- 五、县农林、水利、渔牧及工程。
- 六、县财政及县税。
- 七、县债。
- 八、县银行。
- 九、县警卫之实施。
- 十、县慈善及公益事项。
- 十一、其它依国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赋予之事项。

前项各款，有涉及二县以上者，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得由有关各县共同办理。

第一百十一条 除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及第一百十条列举事项外，如有未列举事项发生时，其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属于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质者属于省，有一县之性质者属于县。遇有争议时，由立法院解决之。

第一百十二条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抵触。省民代表大会之组织及选举，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条 省自治法制定后，须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认为有违宪之处，应将违宪条文宣布无效。

第一百十五条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条发生重大障碍，经司法院召集有关方面陈述意见后，由行政院院长、立法院院长、司法院院长、考试院院长与监察院院长组织委员会，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提出方案解决之。

第一百十六条 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十七条 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县得召集县民代表大会，依据省县自治通则，制定县自治法，但不得与宪法及省自治法抵触。

第一百二十三条 县民关于县自治事项，依法律行使创制、复决之权。对于县长及其它县自治人员，依法律行使选举、罢免之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县单行规章与国家法律或省法规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县长由县民选举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县长办理县自治，并执行中央及省委办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市准用县之规定。

第十四章 宪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条 本宪法所称之法律，谓经立法院通过，总统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条 法律与宪法抵触者无效。法律与宪法有无抵触发生疑义时，由司法院解释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命令与宪法或法律抵触者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宪法之解释，由司法院为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宪法之修改依左列程序之一为之：

一、由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五分之一之提议，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决议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拟定宪法修正案，提请国民大会复决。此项宪法修正案，应于国民大会开会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宪法规定事项，有另定实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宪法施行之准备程序，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议定之。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1948年4月18日）

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

（1948年4月18日，国民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创制复决办法之制定）

动员戡乱时期，国民大会得制定办法，创制中央法律原则与复决中央法律，不受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之限制。

附：“中华民国宪法”立法权规范在台湾的相关修改情况

“《中华民国宪法》”第二次修宪条文（1992年5月28日公布）

第七条 总统为避免国家或人民遭遇紧急危难或应付财政经济上重大变故，得经行政院会议之决议发布紧急命令，为必要之处置，不受宪法第四十三条之限制。但须於发布命令后十日内提交立法院追认，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八条 动员戡乱时期终止时，原仅适用于动员戡乱时期之法律，其修订未完成程序者，得继续适用至中华民国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条 总统为决定国家安全有关大政方针，得设国家安全会议及所属国家安全局。
行政院得设人事行政局。

前二项机关之组织均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其原有组织法规得继续适用至中华民国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七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一、省设省议会，县设县议会，省议会议员、县议会议员分别由省民、县民选举之。

二、属于省、县之立法权，由省议会、县议会分别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第三次修宪条文（1994年8月1日公布）

五、依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复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含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 一、省设省议会，县设县议会，省议会议员、县议会议员分别由省民、县民选举之。
- 二、**属於省、县之立法权，由省议会、县议会分别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第四次修宪条文（1997年7月21日公布）

第三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之。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在总统未任命行政院院长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宪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覆议。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移请覆议案，应于送达十五日内作成决议。如为休会期间，立法院应于七日内自行集会，并于开议十五日内作成决议。覆议案逾期未议决者，原决议失效。覆议时，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决议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

三、立法院得经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对行政院院长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时后，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以记名投票表决之。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行政院院长应于十日内提出辞职，并得同时呈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获通过，一年内不得对同一行政院院长再提不信任案。

国家机关之职权、设立程序及总员额，得以法律为准则性之规定。

各机关之组织、编制及员额，应依前项法律，基于政策或业务需要决定之。

第四条 立法院立法委员自第四届起二百二十五人，依左列规定选出之，不受宪法第六十四条之限制：

- 一、自由地区直辖市、县市一百六十八人。每县市至少一人。
- 二、自由地区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四人。
- 三、侨居外国国民八人。
- 四、全国不分区四十一人。

前项第三款、第四款名额，採政党比例方式选出之。第一款每直辖市、县市选出之名额及第三款、第四款各政党当选之名额，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应有妇女当选名额一人，超过十人者，每满十人应增妇女当选名额一人。

立法院经总统解散后，在新选出之立法委员就职前，视同休会。

总统于立法院解散后发布紧急命令，立法院应于三日内自行集会，并于开议七日内追认之。但于新任立法委员选举投票日后发布者，应由新任立法委员于就职后追认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时，该紧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对于总统、副总统犯内乱或外患罪之弹核案，须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议，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决议，向国民大会提出，不适用宪法第九十条、第一百条及增修条文第七条第

一项有关规定。

立法委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立法院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宪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九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 一、省设省政府，置委员九人，其中一人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二、省设省谘议会，置省谘议会议员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三、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
- 四、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第五次修宪条文（1999年9月15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第五次修宪条文

修订原增修条文第一条、第四条、第九条及第十条条文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大法官释字四九九号解释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增修条文自解释之日起失其效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宪法增修条文继续适用

第三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之。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在总统未任命行政院院长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宪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覆议。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移请覆议案，应于送达十五日内作成决议。如为休会期间，立法院应于七日内自行集会，并于开议十五日内作成决议。覆议案逾期未议决者，原决议失效。覆议时，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决议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

三、立法院得经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对行政院院长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时后，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以记名投票表决之。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行政院院长应于十日内提出辞职，并得同时呈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获通过，一年内不得对同一行政院院长再提不信任案。

国家机关之职权、设立程序及总员额，得以法律为准则性之规定。

各机关之组织、编制及员额，应依前项法律，基于政策或业务需要决定之。

第九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 一、省设省政府，置委员九人，其中一人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二、省设省谘议会，置省谘议会议员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 三、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
- 四、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第六次修宪条文（2000年4月25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第六次修宪条文（2000年4月25日公布）

修订原增修条文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至第十条条文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届国民大会第五次会议三读通过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总统公布）

第一条 国民大会代表三百人，于立法院提出宪法修正案、领土变更案，经公告半年，或提出总统、副总统弹劾案时，应于三个月内采比例代表制选出之，不受宪法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之限制。比例代表之选举方法以法律定之。

国民大会之职权如左，不适用宪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一、依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複决立法院所提之宪法修正案。

二、依增修条文第四条第五项之规定，复决立法院所提之领土变更案。

三、依增修条文第二条第十项之规定，议决立法院提出之总统、副总统弹劾案。

国民大会代表于选举结果确认后十日内自行集会，国民大会集会以一个月为限，不适用宪法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条之规定。

国民大会代表任期与集会期间相同，宪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停止适用。第三届国民大会代表任期至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国民大会职权调整后，国民大会组织法应于二年内配和修正。

第三条 行政院院长由总统任命之。行政院院长辞职或出缺时，在总统未任命行政院院长前，由行政院副院长暂行代理。宪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行政院依左列规定，对立法院负责，宪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针及施政报告之责。立法委员在开会时，有向行政院院长及行政院各部会首长质询之权。

二、行政院对于立法院决议之法律案、预算案、条约案，如认为有窒碍难行时，得经总统之核可，于该决议案送达行政院十日内，移请立法院覆议。立法院对于行政院移请覆议案，应于送达十五日内作成决议。如为休会期间，立法院应于七日内自行集会，并于开议十五日内作成决议。覆议案逾期未议决者，原决议失效。覆议时，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决议维持原案，行政院院长应即接受该决议。

三、立法院得经全体立法委员三分之一以上连署，对行政院院长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七十二小时后，应于四十八小时内以记名投票表决之。如经全体立法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赞成，行政院院长应于十日内提出辞职，并得同时呈请总统解散立法院；不信任案如未获通过，一年内不得对同一行政院院长再提不信任案。

国家机关之职权、设立程序及总员额，得以法律为准则性之规定。

第九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一、省设省政府，置委员九人，其中一人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二、省设省谘议会，置省谘议会议员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三、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

四、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中华民国宪法》”第七次修宪条文（2005年6月10日公布）

《中华民国宪法》第七次修宪条文

（中华民国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五届第五会期第一次临时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正中华民国宪法增修条文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及第八条；并增定第十二条条文。中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七日国民大会复决通过 中华民国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总统公布）

第一条 中华民国自由地区选举人于立法院提出宪法修正案、领土变更案，经公告半年，应于三个月内投票复决，不适用宪法第四条、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

宪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四条及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停止适用。

第九条 省、县地方制度，应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宪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二条之限制：

一、省设省政府，置委员九人，其中一人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二、省设省谘议会，置省谘议会议员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长提请总统任命之。

三、县设县议会，县议会议员由县民选举之。

四、属于县之立法权，由县议会行之。

第十二条 宪法之修改，须经立法院立法委员四分之一之提议，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员四分之三之决议，提出宪法修正案，并于公告半年后，经中华民国自由地区选举人投票复决，有效同意票过选举人总额之半数，即通过之，不适用宪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

第三编 解放区政权立法权权源规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与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在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

一、中国（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

五、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澈底的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

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制度及澈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

十一、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澈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女性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4年1月修正）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十一、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1941年11月）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

为着进一步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见，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特于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举行选举之际，根据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向我边区二百万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纲领，如共产党员当选为行政人员时，即将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

（五）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六）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七）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

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施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之上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的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八) 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需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4月23日）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政权组织

- (一) 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 (二) 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
- (三) 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
- (四) 乡代表会即直接执行政务机关。
- (五) 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每届选举时则为大检查。
- (六) 各级代表会每届大会应检查上届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七) 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
- (八)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乡一年改选一次，县二年改选一次，边区三年改选一次。
- (九) 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4月23日）

(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政权组织

- (一) 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 (二) 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
- (三) 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
- (四) 乡代表会即直接执行政务机关。
- (五) 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每届选举时则为大检查。
- (六) 各级代表会每届大会应检查上届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 (七) 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
- (八) 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参议会）；乡一年改选一次，县二年改选一次，边区三年改选一次。
- (九) 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权权源规范(含建国前部分规范)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1949年2月2日)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中央二·二二指示”或“中央指示”)

(五) 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重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的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或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 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1949年9月27日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条 中国人民政协全体会议的职权如下：

- 一、制定或修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 二、制定或修改由参加中国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共同遵守的新民主主义的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 三、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 甲、**制定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 乙、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付之以行使国家权力的职权；
 - 丙、就有关全国人民民主革命事业或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决议案。
- 四、在普选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后，就有关国家建设事业的根本大计或重要措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建议案；
- 五、选举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1949年9月2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1949年9月27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条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行使下列的职权：

- 一、**制定并解释国家的法律，颁布法令，并监督其执行。**
- 二、规定国家的施政方针。
- 三、**废除或修改政务院与国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四、批准或废除或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和协定。
- 五、处理战争及和平问题。
- 六、批准或修改国家的预算和决算。
- 七、颁布国家的大赦令和特赦令。
- 八、制定并颁发国家的勋章、奖章，制定并授予国家的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政务院根据并为执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国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规定的施政方针，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 二、**废除或修改各委、部、会、院、署、行和各级政府与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务院的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 三、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议案。
- 四、联系、统一并指导各委、部、会、院、署、行及所属其他机关的相互关系，内部组织和一般工作。
- 五、领导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
- 六、任免或批准任免第七条第九款乙项规定以外的各县市以上的主要行政人员。

第十八条 政务院设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人民监察委员会和下列各部、会、院、署、行，主持各该部门的国家行政事宜：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法的修改权，属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全体会议；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本组织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1949年12月2日政务院通过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政务院及其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1949年12月2日政务院第九次政务会议通过 1949年12月2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无立法权规定）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1949年12月16日通过）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1949年12月16日政务院第11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4条 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可以拟定与地方政务有关之暂行法令条例，报告政务院批准或备案。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直接领导之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并对所辖各县、市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并在其职权范围内颁发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其执行。
- （二）实施省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或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
- （三）拟定与省政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报告主管大行政区人民政府转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或备案。（在不设大行政区人民政府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径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下各条款同）
- （四）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分别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或由省人民政府委员会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省的与所属县的重要行政人员。

(五) 废除或修改所辖县、市人民政府或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与上级人民政府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市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下各条款同)和市人民政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即为市的行使政权的机关。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为市地方政权机关,按其隶属关系分别受中央或大行政区或省的直接领导。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在其上级政府领导之下行使左列职权:

- (一)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
- (二) 实施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
- (三) 拟定与市政有关的暂行法令条例,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 (四)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主要行政人员,并在市的职权范围以内任免上述人员以外的行政人员。
- (五) 在国家概算或预算规定范围内,编制概算或预算和决算,提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通过后,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准。
- (六) 统一领导和检查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950年1月6日通过)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在省人民政府委员会领导之下行使左列职权:

- (一) 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及各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
- (二) 实施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
- (三) 拟定与县政有关的单行法规送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 (四) 除遵照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规定外,分别提请省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或自行任免或批准任免县的及所辖区、乡(行政村)的行政人员。
- (五) 废除或修改所辖区、乡(行政村)人民代表大会的与上级人民政府决议命令相抵触的决议和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通过 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1952年2月22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民族自治区自治机关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法令所规定的范围内,依其自治权限,得制定本自治区单行法规,层报上两级人民政府核准。

凡经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民族自治区单行法规,均须层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

第二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制定法律;
- (三) 监督宪法的实施;

.....

第二十九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 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 解释法律;
- (四) 制定法令;

.....

第七十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54年9月2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于宪法的修改案、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的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法案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
- (一) 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法律案和其他关于法律问题的议案，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法令案和其他关于法律、法令问题的议案；
 - (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拟定法律和法令的草案；
 - (三)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法律、法令问题的议案和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无立法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954年9月21日通过）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无立法权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1955年7月3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权常务委员会制定单行法规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认为，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展，国家急需制定各项法律，以适应国家建设和国家工作的要求。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些部分性质的法律，不可避免地急需常务委员会通过施行。为此，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第十九项的规定，授权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的精神、根据实际的需要，适时地制定部分性质的法律，即单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5年1月1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是：修改宪法，制定法律，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任免国务院总理和国务院的组成人员，批准国民经济计划、国家的预算和决算，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应当由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职权是：召集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解释法律，制定法令，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接受外国使节，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78年3月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修改宪法；
- （二）制定法律；
- （三）监督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二）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三）解释宪法和法律，制定法令；

第三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第一号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和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1981年6月10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1981年6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几个法律以来，各地、各部门不断提出一些法律问题要求解释。同时，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不一致，也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为了健全

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加强立法和法律解释工作。现对法律解释问题决定如下：

一、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二、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三、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四、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对社会主义法制的严重破坏和毒害，有些人的法制观念比较薄弱。同时，对法制的宣传教育还做得很不够，许多人对法律还很不熟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各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都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和问题，并利用典型案例，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有关的法律规定，逐步普及法律的基本知识，进一步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流毒，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工作人员，认真遵守和正确执行法律，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同时要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1981年11月26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决议

（1981年11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议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所属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的议案，会议认为，为了使广东省、福建省所属经济特区的建设顺利进行，使特区的经济管理充分适应工作需要，更加有效地发挥经济特区的作用，决定：授权广东省、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有关的法律、法令、政策规定的原则，按照各该省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特区的各项单行经济法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五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第六十四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第七十八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一百条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12月1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对于宪法的修改案、法律案和其他议案的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如下：

- (一)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议案；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 提出报告;

(四)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交付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必要的时候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五) 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 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建议。

民族委员会还可以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提出建议; 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

法律委员会统一审议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律草案; 其他专门委员会就有关的法律草案向法律委员会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通过, 1982年12月10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1982年12月10日重新公布)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国家宪法、法律、政策、法令、政令不抵触的前提下, 可以制订和颁布地方性法规,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可以拟订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提请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制定,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 自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9月18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
（1984年9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建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再根据试行的经验加以修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国务院发布试行的以上税收条例草案，不适用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1985年4月10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经过实践检验，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1979年7月1日通过，1986年12月2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根据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并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1988年4月13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议案，决定：

一、划定海南岛为海南经济特区。

二、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海南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定和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的原则制定法规，在海南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年4月4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0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 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

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或政治体制或政府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1992年7月1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2年7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提请审议授权深圳市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的决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和深圳经济特区规章的议案，决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在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

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授权深圳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深圳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年3月31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实施）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后，如认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五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决定政府政策，发布行政命令；
- （五）制定行政法规并颁布执行；

第五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九十日内提出书面理由并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三十日内签署公布或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解散立法会：

- （一）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
- （二）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行政长官认为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的意见，解散时应向公众说明理由。

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在三十日内拒绝签署；
-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关系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整体利益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六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五) 提出法案、议案, 草拟行政法规;

第六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七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暂停实施和废除法律;

第七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除本法另有规定外, 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 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八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 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 方能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4年3月22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福建省袁启彤等36名全国人大代表在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授权厦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厦门市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的议案, 决定授权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制定法规, 在厦门经济特区实施,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授权厦门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在厦门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全国人大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1996年3月17日通过)

关于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分别制定法规和规章在各自的经济特区实施的决定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七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 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制定法规, 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实施, 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授权汕头市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并分别在汕头和珠海经济特区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民事基本制度；
- （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范围。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目的和范围行使该项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四节 法律解释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第三章 行政法规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本法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六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第六十五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六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六十七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六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章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

第七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

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七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七十四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年5月31日通过，2001年2月28日修正）

第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或者单行条例规定。

第十九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3年8月30日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对外开放模式，进一步探索深化改革开放的经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基础上设立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目录附后）。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

本决定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授权国务院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

序号：1 名称：外资企业设立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2 名称：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3 名称：外资企业经营期限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4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5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延长合营期限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三条：“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6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7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8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重大变更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9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转让合作企业合同权利、义务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条：“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10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他人经营管理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11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延长合作期限审批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载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第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内（四至范围附后），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目录附后）。但是，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三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四至范围

一、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一）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共60平方公里（含广州南沙保税港区7.06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海港区块15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一，龙穴岛作业区13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南沙港三期南延线，西至龙穴南水道，北至南沙港一期北延线（其中南沙保税港区港口区和物流区面积5.7平方公里）。海港区块二，沙仔岛作业区2平方公里。明珠湾起步区区块9平方公里，东至环市大道，南至下横沥水道，西至灵山岛灵新大道及横沥岛凤凰大道，北至京珠高速，不包括蕉门河水道和上横沥水道水域。南沙枢纽区块10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深茂通道，西至灵新大道，北至三镇大道。庆盛枢纽区块8平方公里，东至小虎沥水道，南至广深港客运专线，西至京珠高速，北至沙湾水道。南沙湾区块5平方公里，东至虎门水道，南至蕉门水道，西至黄山鲁山界，北至虎门大桥，不包括大角山山体。蕉门河中心区区块3平方公里，东至金隆路，南至双山大道，西至凤凰大道，北至私言濠。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10平方公里，东至龙穴南水道，南至万顷沙十一涌，西至灵新公路，北至万顷沙八涌（其中南沙保税港区加工区面积1.36平方公里）。

（二）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共28.2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前海区块15平方公里，东至月亮湾大道，南至妈湾大道，西至海滨岸线，北至双界河、宝安大道（其中深圳前海湾保税港区3.71平方公里，东至铲湾路，南以平南铁路、妈湾大道以及妈湾电厂北侧连线为界，西以妈湾港区码头岸线为界，北以妈湾大道、嘉实多南油厂北侧、兴海大道以及临海路连线为界）。蛇口工业区区块13.2平方公里，东至后海大道—金海路—爱榕路—招商路—水湾路，南至深圳湾，西至珠江口，北至东滨路、大南山山脚、赤湾六路以及赤湾二路。

（三）珠海横琴新区片区共28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临澳区块6.09平方公里，东至契辛峡水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知音道，北至小横琴山南麓。休闲旅游区块10.99平方公里，东至契辛峡水道，南至南海，西至磨刀门水道，北至大横琴山。文创区块1.47平方公里，东至天羽道东河，南至横琴大道，西至艺文二道，北至港澳大道。科技研发区块1.78平方公里，东至艺文三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开新一道，北至港澳大道。高新技术区

块 7.67 平方公里，东至开新二道，南至大横琴山北麓，西至磨刀门水道，北至胜洲八道。

二、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一）天津港片区共 30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渤海湾，南至天津新港主航道，西至反“F”港池、西藏路，北至永定新河入海口。

（二）天津机场片区共 43.1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蓟汕高速，南至津滨快速路、民族路、津北公路，西至外环绿化带东侧，北至津汉快速路、东四道、杨北公路。

（三）滨海新区中心商务片区共 46.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临海路、东堤路、新港二号路、天津新港主航道、新港船闸、海河、闸南路、规划路、石油新村路、大沽排水河、东环路，南至物流北路、物流北路西延长线，西至大沽排水河、河南路、海门大桥、河北路，北至大连东道、中央大道、新港三号路、海滨大道、天津港保税区北围网。

三、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四至范围

（一）平潭片区共 43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港口经贸区块 16 平方公里，东至北厝路、金井三路，南至大山顶，西至海坛海峡，北至金井湾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区块 15 平方公里，东至中原六路，南至麒麟路，西至坛西大道，北至瓦瑶南路。旅游休闲区块 12 平方公里，东至坛南湾，南至山岐澳，西至寨山路，北至澳前北路。

（二）厦门片区共 43.7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 19.37 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 0.7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0.26 平方公里）。北侧、西侧、东侧紧邻大海，南侧以疏港路、成功大道、枋钟路为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 24.41 平方公里，含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9.51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5.55 平方公里）。东至厦门西海域，南侧紧邻大海，西至厦漳跨海大桥，北侧以角嵩路、南海路、南海三路和兴港路为界。

（三）福州片区共 31.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2 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 0.6 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和福州出口加工区 1.14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0.436 平方公里）。马江一快安片区东至红山油库，南至闽江沿岸，西至鼓山镇界，北至鼓山麓；长安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亭江镇东街山，西至罗长高速公路和山体，北至瑁头镇界；南台岛区东至三环路，南至林浦路，西至前横南路，北面以闽江岸线为界；琅岐区东至环岛路，南至闽江码头进岛路，西至闽江边，北面以规划道路为界。福州保税港区 9.26 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 2.34 平方公里）。A 区东至西港，南至新江公路，西至经七路，北至纬六路；B 区东至 14 号泊位，南至兴化湾，西至滩涂，北至兴林路。

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四至范围

（一）陆家嘴金融片区共 34.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济阳路、浦东南路、龙阳路、锦绣路、罗山路，南至中环线，西至黄浦江，北至黄浦江。

（二）金桥开发片区共 20.48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外环绿带，南至锦绣东路，西至杨高路，北至巨峰路。

（三）张江高科技片区共 37.2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东至外环线、申江路，南至外环线，西至罗山路，北至龙东大道。

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目录

序号：1 名称：外资企业设立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2 名称：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3 名称：外资企业经营期限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二十条：“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由外国投资者申报，由审查批准机关批准。期满需要延长的，应当在期满一百八十天以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4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5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延长合营期限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三条：“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作不同的约定。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应当约定合营期限；有的行业的合营企业，可以约定合营期限，也可以不约定合营期限。约定合营期限的合营企业，合营各方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的，应在距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6 名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可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7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8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重大变更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七条：“中外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协商同意对合作企业合同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变更内容涉及法定工商登记项目、税务登记项目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9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转让合作企业合同权利、义务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条：“中外合作者的一方转让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的，必须经他方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10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委托他人经营管理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11 名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延长合作期限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四条：“合作企业的合作期限由中外合作者协商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订明。中外合作者同意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距合作期满一百八十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12 名称：台湾同胞投资企业设立审批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八条第一款：“设立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接到申请的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内容：暂时停止实施该项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00年3月15日通过，2015年3月15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法律

第一节 立法权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犯罪和刑罚；
- （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
- （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 （八）民事基本制度；
- （九）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一）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第十条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等。

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五年，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被授权机关应当在授权期限届满的六个月以前，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十一条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第十二条 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

被授权机关不得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三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 (二) 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事项，国务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先制定的行政法规，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计划中的法律项目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立法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认为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应当向国务院报请立项。

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组织起草。行政法规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行政法规草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起草工作完成后，起草单位应当将草案及其说明、各方面对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送国务院法制机构进行审查。

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稿，审查报告应当对草案主要问题作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的决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行政法规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

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七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报请批准的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进行审查时，发现其同本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作出处理决定。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他设区的市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综合考虑本省、自治区所辖的设区的市的人口数量、地域面积、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立法需求、立法能力等因素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具体步骤和时间，依照前款规定确定。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已经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涉及本条第二款规定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 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设区的市、自治州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七十四条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第七十五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第七十六条 规定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本法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第五节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地方性法规草案由负责统一审议的机构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第七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七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节 规 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第八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 (一) 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制定规章的事项；
- (二) 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除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已经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外，其

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开始制定规章的时间，与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的本市、自治州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时间同步。

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程序，参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应当经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八十五条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者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八十六条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一百零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主要针对具体的法律条文，并符合立法的目的、原则和原意。遇有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的，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或者提出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外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不得作出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附录：相关行政立法权限的特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第十二条 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款规定的国务院部、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可以授权具有行政处罚权的直属机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规定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作出具体规定。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的，前款规定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除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设定行政许可，应当遵循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有利于发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二）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三）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四）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

政许可。

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第十五条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的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其设定的行政许可，**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

第十六条**行政法规**可以在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

法规、规章对实施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行政许可；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的具体规定，**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除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第九条 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 （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三）扣押财物；
- （四）冻结存款、汇款；
- （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条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设定**。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本法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行政强制措施。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法律对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条件、种类作了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作出扩大规定**。

法律中未设定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但是，法律规定特定事项由行政法规规定具体管理措施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本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二条 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

- （一）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十三条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法律草案、法规草案,拟设定行政强制的,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说明设定该行政强制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第十五条 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应当定期对其设定的行政强制进行评价,并对不适当的行政强制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行政强制的实施机关可以对已设定的行政强制的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必要性适时进行评价,并将意见报告该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强制的设定机关和实施机关就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通过，2014年11月1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

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院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

第六十四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年5月18日印发）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04年5月18日印发）

行政审判涉及的法律规范层级和门类较多,立法法施行以后有关法律适用规则亦发生了很大变化,在法律适用中经常遇到如何识别法律依据、解决法律规范冲突等各种疑难问题。这些问题能否妥当地加以解决,直接影响行政审判的公正和效率。而且,随着我国法治水平的提高和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需要,行政审判在解决法律规范冲突、维护法制统一中的作用越来越突出。为准确适用法律规范,确保行政案件的公正审理,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促进依法行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曾就审理行政案

件适用法律规范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200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座谈会期间，就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进行了专题座谈。与会人员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立法法、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形成了共识。现将有关内容纪要如下：

一、关于行政案件的审判依据

根据行政诉讼法和立法法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参照规章。在参照规章时，应当对规章的规定是否合法有效进行判断，对于合法有效的规章应当适用。根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关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解释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的行政法规解释，人民法院作为审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规章制定机关作出的与规章具有同等效力的规章解释，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参照适用。

考虑建国后我国立法程序的沿革情况，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有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国务院制定并公布的行政法规；二是立法法施行以前，按照当时有效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行政法规。但在立法法施行以后，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属于行政法规；三是在清理行政法规时由国务院确认的其他行政法规。

行政审判实践中，经常涉及有关部门为指导法律执行或者实施行政措施而作出的具体应用解释和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是：国务院部门以及省、市、自治区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对于具体应用法律、法规或规章作出的解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往往将这些具体应用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直接依据。这些具体应用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不是正式的法律渊源，对人民法院不具有法律规范意义上的约束力。但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依据的具体应用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并合理、适当的，在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时应承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判理由中对具体应用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合法、有效、合理或适当进行评述。

二、关于法律规范冲突的适用规则

调整同一对象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规范因规定不同的法律后果而产生冲突的，一般情况下应当按照立法法规定的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后法优于前法以及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等法律适用规则，判断和选择所应适用的法律规范。冲突规范所涉及的事项比较重大、有关机关对是否存在冲突有不同意见、应当优先适用的法律规范的合法有效性尚有疑问或者按照法律适用规则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依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逐级送请有权机关裁决。

（一）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判断和适用下位法的规定不符合上位法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适用上位法。当前许多具体行政行为是依据下位法作出的，并未援引和适用上位法。在这种情况下，为维护法制统一，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应当对下位法是否符合上位法一并进行判断。经判断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应当依据上位法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从审判实践看，下位法不符合上位法的常见情形有：下位法缩小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主体范围；下位法限制或者剥夺上位法规定的权利，或者违反上位法立法目的扩大上位法规定的权利范围；下位法扩大行政主体或其职权范围；下位法延长上位法规定的履行法定职责期限；下位法以参照、准用等方式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义务或者义务主体的范围、性质或者条件；下位法增设或者限缩违反上位法规定的适用条件；下位法扩大或者限缩上位法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下位法改变上位法已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性质；下位法超出上位法规定的强制措施的范围、种类和方式，以及增设或者限缩其适用条件；法规、规章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设定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违反上位法的行政许可条件；其他相抵触的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修改后，其实施性规定未被明文废止的，人民法院在适用时应当区分下列情形：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不予适用；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的修改，相应的实施性规定丧失依据而不能单独施行的，不予适用；实施性规定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的，可以适用。

（二）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的适用关系同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内的不同条文对相同事项有一般规定和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规定。

法律之间、行政法规之间或者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按照下列情形适用：新的一般规定允许旧的特别规定继续适用的，适用旧的特别规定；新的一般规定废止旧的特别规定的，适用新的一般规定。不能确定新的一般规定是否允许旧的规定继续适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属于法律的，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属于行政法规的，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送请国务院裁决；属于地方性法规的，由高级人民法院送请制定机关裁决。

（三）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的选择适用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适用：（1）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授权部门规章作出实施性规定的，其规定优先适用；（2）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部门规章对于国务院决定、命令授权的事项，或者对于中央宏观调控的事项、需要全国统一的市场活动规则及对外贸易和外商投资等需要全国统一规定的事项作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3）地方性法规根据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授权，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具体规定，应当优先适用；（4）地方性法规对属于地方性事务的事项作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5）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需要全国统一规定以外的事项作出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6）能够直接适用的其他情形。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审理，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立法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送请有权机关处理。